

編號：二-(一)-1(核定版)

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
- 三、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42449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建立全縣學生輔導網絡之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促進網絡組織橫向聯繫運作及相互支援中心，並有效整合社政、社輔機構、醫療機構、輔諮中心、心衛中心及大專院校等，協助學校各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目標如下：

- 一、建立有效輔導體制。
- 二、增進輔導組織功能。
- 三、建立學校內部輔導網絡。
- 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五、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 六、整合教育、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司法、就業服務等外部專業資源，
建立校際學生輔導網絡。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肆、工作組織：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王泓翔	教育處處長	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副召集人	謝麗蓉	教育處代理副處長	協助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執行秘書	張淑芬	教育處學管科科长	規畫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陳淑玲	輔導團視導	協助督導全縣國中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徐雙穗	輔導團視導	協助督導全縣國中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李定國	輔導團視導	協助督導全縣國中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張振源	輔導團視導	協助督導全縣國中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廖秀微	輔導團視導	協助督導全縣國中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藍介嵐	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校長	執行全縣國中小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黃新民	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國中小學生輔導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陳美瑞	宜蘭高中 主任輔導教師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陳黃廷	羅東高中 主任輔導教師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胡碧雲	社輔機構 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許孟爵	社福機構 家扶中心主任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郭約瑟	醫療機構 聖母醫院醫師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林蒼蔡	社政單位 社會處處長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廖材楨	警政單位 警察局局長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徐迺維	衛政單位 衛生局局長	協助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二、三級預防工作
委員	陳碧卿	傳承研討組	辦理全縣國中小學生輔導初級預防分項議題工作
	黃新民	輔導諮商組	
	張哲豪	輔導增能組	
	藍介嵐	認輔工作組	

伍、資源中心服務對象：宜蘭縣 103 所國中、小學

陸、資源中心工作小組：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校 長	藍介嵐	統籌一切事宜
輔導主任	石瑩潔	規劃、協調、指揮及執行中心工作
教務主任	沈志杰	負責各項課程安排及師資之提供
學務主任	蘇宇燕	負責各項調查表之發放及設計
總務主任	游世民	負責經費之請購、核銷及場地提供等事宜
人事主任	邱純薇	負責各工作人員請補假及加班等事宜
會計主任	藍含少	負責經費之核撥及審核
輔導組長	許瑞秋	各項工作執行

生涯發展組長	黃宗傑	資料成果蒐集
工友	林依萱 吳素玲	製作海報、簽到簿、簽到服務、訂(發)餐盒、茶水、音響、麥克風、攝影、場地整理、後製檔案

柒、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捌、實施內容與時程：

一、研習與座談活動實施內容：

項次	時間	研習主題	與會人員	地點	講師名單
1	111.07.15(五) 9:30-12:30 111.07.22(五) 9:30-12:30 111.07.29(五) 9:30-12:30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 知能研習(第一場): 1. 輔導工作推動困境 與工作執行分享 2. 輔導媒材在學校輔 導之運用	各校輔導、 學務人員、 中介機構社 工人員等	文化國中 會議室	待聘
2	111.08.05(五) 9:30-12:00 111.08.12(五) 9:30-12:00 111.08.19(五) 9:30-12:30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 知能研習(第二場): 1. 輔導工作推動困境 與工作執行分享 2. 輔導媒材在學校輔 導之運用	各校輔導、 學務人員、 中介機構社 工人員等	文化國中 會議室	待聘

二、實施期程：

項次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協助各校推展學輔工作， 建立危機處理網絡	●	●	●	●	●	●	●	●	●	●	●	●
2. 各校建立認輔網絡	●	●	●	●	●	●	●	●	●	●	●	●
3. 建立衛生、醫療、社政、 警政輔導網絡	●	●	●	●	●	●	●	●	●	●	●	●
4.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成果 彙編											●	●

玖、預期成效：

一、量的成效：

- (一)訂定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100 校。
- (二)訂定友善校園計畫子計畫 100 校。
- (三)成立並運作專業輔導團隊 100 團。
- (四)建立認輔及社會輔導網絡。
- (五)建立學校本位評鑑指標 100 校。
- (六)各校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 (七)建置友善校園實施計畫各項資料 100 校。
- (八)建置友善校園主題網頁 100 校。

二、質的成效：

- (一)藉由辦理各項行動對話活動歷程及評鑑回饋機制中，能找出一個或多個最佳的互動模式。
- (二)整合學校多元經驗，結為教育夥伴，共同為帶好每一位學生的願景而努力。
- (三)依據各校環境條件，彈性調整學輔行政組織，藉由最佳的學校行政互動模式和內涵，建立具有人性化的溫馨校園，減少校園學生意外、暴力、犯罪事件。
- (四)有效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素養及效能，提供學生愉悅及滿意的學習，降低一般學生、原住民及單親兒童家庭學生缺曠課與輟學率。

拾、經費來源：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台幣柒萬元整。

拾壹、承辦本計畫的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給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石瑩潔

會計室
主任 藍含少

校長 藍介嵐

編號：二-(一)-2(核定版)

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
- 三、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42449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利用小團體輔導方式協助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以利其成長與發展。
- 二、藉由小團體輔導協助高關懷或中輟之虞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及自我肯定，降低學生中輟率。
- 三、藉由小團體輔導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生命教育議題、家庭教育議題等，協助學生建立正確概念，學習與身旁人、事、物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肆、辦理期程：

一、計畫申請日期：111年5月9日至5月27日。

二、預計審查日期：111年6月中。

三、審查結果公告：111年7月初。

四、計畫執行日期：111年8月1日~111年10月31日前。

伍、申請對象：宜蘭縣內公立國民中小學。

陸、辦理內容：藉由計畫申請辦理下列類型小團體。

一、兒少保、高關懷、中輟之虞之小團體輔導：

對於兒少保、高關懷、有中輟之虞之中小學生，藉由小團體輔導課程規劃，提升對學生了解自己、接納自己，提高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進而增進自我價值的肯定。

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小團體輔導：

透過小團體活動，協助學生對性別的自我瞭解，進而表現積極自我觀念，追求個人的興趣，藉此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建構不同性別和諧、尊重、平等的互動模式。

三、生命教育議題之小團體輔導：

希望培養孩子慎思明辨的擇善能力，正向思考、自我認同與樂於關懷之能量思維，反省生命真正的價值觀，幫助孩子發現自我的尊貴價值。

四、家庭教育之小團體輔導：

對於單親、隔代教養、失親等學生，透過課程規劃，讓學生可以自我悅納，改善家人關係，增進家人彼此間的相互尊重及關懷。

五、其他：

依各校校內學生情況，設計符合國中(小)輔導需求之小團體。

柒、申請原則：

- 一、申請數量：各校可依需求提出專案申請且不限申請 1 團。(本計畫預計補助 40 團，由本縣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經教育處核定公告後實施之)
- 二、小團體人數：每團招收人數以 8 至 12 名學生為限。
- 三、活動節數規劃：每團請至少規劃 8 節以上課程，每節課為 50 分鐘。
- 四、經費申請：每團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壹萬元 整，經費概算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捌、作業期程：

- 一、111 年 5 月 27 日(週五)前，各校請將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活動方案設計表(格式如附件一、二、三)紙本核章版乙份，掛號郵寄至本縣推動認輔工作中心學校-文化國中(輔導室輔導組收)彙整，逾期恕不接受申請(依郵戳為憑)。
- 二、由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之學校團體，經教育處核定發文後，再請各校開立領據，抬頭為【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事由為【辦理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認輔工作】，並請詳註匯款之公庫行號名稱、帳號及學校統一編號，送交至文化國中辦理款項核撥事宜。
- 三、各校請務必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週一)前執行完畢，並將成果報告、照片紙本及電子檔(email 文化國中承辦教師)各乙份，原始憑證正本、經費收支結報表(紙本核章版乙份)、結餘款送交文化國中。

(一)推動認輔工作成果報告及照片(附件四、五)，格式如下：

1. (封面)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認輔工作成果報告。
2. 申請核定之實施計畫。
3. 推動認輔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實施成效及心得、學生回饋、活動檢討與建議等。
4. 推動認輔工作活動成果照片。
5. 項目尚有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6. 請將以上內容依順序裝訂成乙冊並傳送成果報告電子檔乙份。

(二)原始憑證正本：請依支出的性質分類、編號後，裝訂成冊送回；經費之支出如有鐘點費需檢附簽到表。

(三)經費收支結報表(附件六)、結餘款：請按照計畫核定項目結報，經費執行後若有餘款，請辦理繳回。

玖、預期效益：

- 一、藉由小團體輔導協助中輟之虞學生，加強人際、學校生活適應能力，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二、藉由小團體協助兒少保護學生、高關懷學生發掘個人興趣，找回自信。
- 三、藉由小團體輔導進行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等議題，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壹拾、經費：新台幣肆拾貳萬柒仟壹佰伍拾參元整。

壹拾壹、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給予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範例)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
- 三、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42449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透過小團體協助認輔學生能了解別人、接納別人、進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藉成員間的互動，在彼此尊重、接納的氣氛下，修正自己的行為，進而能融洽地與人相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國民中學或宜蘭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團體名稱：【○○○○○○○○】

二、團體性質與目標：

※性質-異質性團體。

※目標-1. 協助兒童了解自己、肯定自己。

2. 利用團體動力，學習情緒管理。

3. 幫助學生學會尊重別人，增進人際關係。

三、團體對象：人際互動欠佳的學生。

四、團體成員的招募與篩選：

※招募-1. 利用朝會時間向導師說明團體目標，請導師推薦學生。

2. 張貼海報，鼓勵學生自動報名。

※篩選-個別面談決定。

五、團體人數：○年級學生○○人，其中人際互動欠佳學生有○位，一般學生○位。

六、辦理時間：自 111 年○月○起至○月○日，每週○、下午 12:30~13:20，

每次 50 分鐘（依各校行事曆可調整時段），共 8 次。

七、辦理地點：本校諮商室。

八、成員可能的風險：回原班級可能會分享在團體中的情況。

九、團體的成效評估與追蹤方式：

※成效評估-學員自我評估、訪談導師及任課教師。

※追蹤方式-不定期聚會、訪談導師及任課教師。

伍、團體的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陸、團體的活動方案設計：如附件三

柒、講師（與助理講師）專業背景說明：

賈○○：◎現任本校教師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二十學分班結業

周○○：◎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教系畢業

◎現任本校教師

◎參加宜蘭縣團體諮商師培訓

承辦人：

各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認輔工作活動方案設計(範例)

一、活動課程設計

次別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活動內容	需要器材
1	111. ____ . ____ (二) 時間:12:30~13:20	喜相逢	1. 讓團體成員彼此認識 2. 凝聚團體成員的感情	1. 歡迎歌 2. 製作名牌 3. 介紹自己 4. 訂規約 5. 分享回饋	1. B5 紙*10 2. 色筆*10 3. 海報紙
2	111. ____ . ____ (四) 時間:12:30~13:20	心手相連	1. 能瞭解自己的生活習性及喜好。 2. 能發現團體成員與自己的相似處。	1. who am I 2. 我的五指山 3. 心手相連 4. 分享回饋	1. A4*10 2. 半開海報紙 3. 色筆*10

二、活動課程流程

活動一：喜相逢 / 111. ____ . ____ (二)

一、暖身活動：談火隱忍者受歡迎的原因

二、主要活動：

(一) 製作名牌 (二) 介紹自己 (三) 訂定團體規約

三、結束活動：分享今天的心情

活動二：心手相連 / 111. ____ . ____ (四)

一、暖身活動：小組圍成圈輪流介紹自己像什麼動物，為什麼？

二、主要活動：

(一)我的五指山：1. 每人紙上描出自己的手掌。

2. 五指上分別寫出自己的 a. 興趣 b. 喜歡看的卡通 c. 喜歡的運動
d. 上學方式 e. 喜歡的水果。

3. 利用我的五指山向小組介紹自己。

(二)心手相連：1. 帶領者帶領成員一同將答案一樣或有關連性的手指連起來。

三、結束活動：分享發現與自己興趣相同的感覺。

附件四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認輔小團體執行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目的			
參加人員 及人次			
實施成效 與心得			
學生回饋			
活動檢討 與建議			

附件五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認輔工作活動成果照片

1.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3.	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六

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結報表

案件名稱：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

核定項目	核定金額	支用項目	金額	憑證編號	備註
外聘 Leader 鐘點費					
內聘 Leader 鐘點費					
Co-Leader 鐘點費					
資料蒐集費					
印刷費					
雜支					
合計					

填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本表請依核定函填報，各核定項目與支用項目應互相對應。